附件一

基隆市政府借用宿舍申請單

<table>
<tr><td>服務單位</td><td colspan="2"></td><td>申請日期</td><td>民國　年　月　日</td><td>申請宿舍種類</td><td colspan="2">□首長宿舍
□單房間職務宿舍
□多房間職務宿舍</td></tr>
<tr><td rowspan="3">申請人</td><td>姓名</td><td></td><td>出生日期</td><td>民國　年　月　日</td><td>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職稱</td><td></td><td>俸給俸點（額）</td><td>任第　職等
俸　級
俸點（額）</td><td>到職日期</td><td colspan="2">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5">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已成年子女，須隨同居住者</td><td>稱謂</td><td>姓名</td><td colspan="2">出生年月日</td><td>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職業</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民國　年　月　日</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民國　年　月　日</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民國　年　月　日</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民國　年　月　日</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請人具結聲明</td><td colspan="7">一、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基隆市無自用住宅。
二、本人、配偶未獲政府補助購置住宅。
三、本人申請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符合下列規定：
□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已成年子女，須隨同居住，且於本市無自用住宅。
□ 本人為薦任九職等（含）以上人員，於本市無自用住宅且無眷屬隨同居住者。
四、本人符合基隆市政府宿舍管理要點第三點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人員，依宿舍房間數，申請共同使用多房間職務宿舍。
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依宿舍借用契約約定處理。

申請人：</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td><td>綜合發展處</td><td></td><td>人事處</td><td></td><td>機關首長</td><td></td></tr>
<tr><td colspan="8">借用人如奉核准借用宿舍，應自遷入宿舍之日起按月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
借用人應自行負擔水電、瓦斯、公證及其他借用宿舍相關之通常保管費用。</td></tr>
</table>

附件二

借用宿舍切結書草案

本人＿＿＿＿＿借用＿＿＿＿＿＿＿＿＿＿＿＿＿＿之基隆市政府經管職務宿舍，依現況入住(現況確認如附件)，借用期間不得損害原有建築結構之安全，經市府同意得自行裝修，且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其裝修增設部分若有損壞，由本人負責修繕。本人於返還宿舍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應負責回復原狀。以上所述，本人同意遵守，如有違反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依宿舍借用契約約定處理，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此致

基隆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宿舍借用契約

立職務宿舍借用契約人

機關:基隆市政府(法定代理人:　　)（以下簡稱貸與人）

姓名:　　（以下簡稱借用人）

茲以借用人服行公務需要，向貸與人借用後開宿舍使用，雙方議定條件如下：

一、宿舍所在地及使用範圍：

（一）宿舍坐落：

（二）基地面積（㎡）：

（三）建物面積（㎡）：

（四）構造情形：

（五）使用範圍：

二、借用期間：以借用人在本機關之任職期間為借用期間。但借用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者，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於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者，應於一個月內遷出；在職死亡者，其隨同居住者應於三個月內遷出。

借用人依前項規定遷出借用宿舍者，應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三、借用人獲政府補助購置住宅時，借用人應於辦妥貸款手續後三個月內遷出，本借用契約同時終止，借用人應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四、借用人應遵守宿舍公約（如附件）。

五、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且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作其他用途或占用其他宿舍。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貸與人得終止借用契約，借用人應配合搬遷，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一）借用宿舍倒塌、毀損致不堪居住。

（二）借用宿舍因公共設施開闢或貸與人為應市政建設需要而拆除。

（三）借用宿舍建築物使用用途變更為非供住宅使用或管理機關變更為非貸與人。

（四）借用宿舍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貸與人須收回時。

（五）借用人損壞借用宿舍原有建築結構之安全。

（六）借用人違反第四點約定，不遵守宿舍公約經勸導後未改善者。

（七）借用人違反第五點約定，未實際居住或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作其他用途或占用其他宿舍。

（八）借用人違反本契約相關具結聲明所切結事項。

七、借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借用之宿舍、設備及其他附屬設施；違反注意義務致生毀損或滅失，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八、本契約之簽訂應經公證，作成公證書後始得遷入居住。

九、借用人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如有違反，將終止借用契約，並對所生損害負賠償之責。

十、借用人或其繼承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逕受強制執行：

（一） 因契約終止、借用期屆滿或依本契約約定，負有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之義務，而未履行。

（二） 依第七點約定應負損害賠償義務，經貸與人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而不履行。

十一、其他特約事項：

（一）借用人遷出或交還借用宿舍後，屋內留置物除貸與人與借用人另有約定外，皆視為拋棄，由貸與人代為處理，因此產生之費用由借用人負擔，借用人絕無異議。

（二）借用宿舍之水、電、天然氣及其他借用宿舍之通常保管費用，由借用人負擔。

(三)借用人自行修繕所增設之工作物，增加借用宿舍之價值者，應歸貸與人所有，借用人不得拆除或要求貸與人返還或補償。

本契約一式三份，經公證後雙方各執一份，一份由公證單位存案。(借用人為替代役男者為一式二份，用印後免公證，雙方各執一份存案)

貸與人：基隆市政府（法定代理人： ）

借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基隆市政府職務宿舍公約

一、 宿舍內應保持寧靜，在就寢時間，不得有喧嘩、吵鬧及其他妨礙安寧之行為。

二、宿舍內不得擅自改變電線線路，以策安全。

三、遇颱風、地震、空襲、火警、水患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時，應聽從管理人員之勸告，採取緊急措施，以策公共安全。

四、宿舍內公有水電、衛生、瓦斯及安全設備等,應共同愛惜使用。

五、宿舍內外應保持整潔，並不得於公共區域堆置私人物品，嚴禁亂拋雜物，確保公共衛生。

六、宿舍內嚴禁酗酒、賭博、吸毒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

七、宿舍嚴禁存放違禁或危險物品。

八、借用人違反本公約之規定者，本府得終止宿舍借用契約。

附件四

返還宿舍切結書

本人＿＿＿＿＿＿原住＿＿＿＿＿＿＿＿＿＿＿＿之基隆市政府經管宿舍，依法令規定將宿舍無條件歸還基隆市政府，並應自行向電力、自來水、天然氣等公司辦理費用結算，繳清相關費用，屋內留置物除貴我雙方另有約定外，皆視為拋棄，由基隆市政府代為處理，因此產生之費用由本人負擔，絕無異議，以上所述，本人若有任何虛偽之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因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此致

基隆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基隆市政府宿舍修繕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宿舍編號		宿舍地址		申請人簽章		服務單位	
修繕項目	單位	數量	損壞情形及需修程度	損壞原因	（查勘）處理意見		
承辦人簽章		庶務科科長		處長批示		（主計）會核單位	

附件六

基隆市政府宿舍自費修繕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宿舍編號		宿舍地址		申請人簽章		服務單位	
修繕項目	修繕情形及原因	工　程		數量	(查勘)處理意見		
申請人具結聲明	本人聲明： 一、申請室內裝修、增建、改建不得違反建築法令之規定。 二、以上自費修繕所增設之工作物，增加借用宿舍之價值者，於遷出借用宿舍時，應歸基隆市政府所有，借用人不得拆除，亦不得要求基隆市政府補償。 申請人：						
承辦人簽章		庶務科科長		處長批示		(主計)會核單位	